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永鑫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秋燕等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4,609元（計算式：74萬2,716元＋6萬1,893元＝80萬4,6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